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儷瑜

紀錄：林敬倫

出席：教務處 劉美慧教務長(林嘉兒組長代理)、教育學院 陳學志院長(卯靜儒副院長代理)、特殊教育學系 姜義村系主任(陳采明助教代理)、教育學系 方永泉系主任、文學院 廖學誠副院長、歷史學系 葉高樹系主任、化學系 李位仁系主任、科學教育研究所 吳心楷所長、工業教育學系 宋修德系主任(李紫璿助教代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林坤誼系主任、運動競技學系 李佳融系主任(林郁瑋助教代理)、音樂學院 陳沁紅院長(范聖韜副教授代理)、美術學系 白適銘系主任、學生代表 學生會昌洋立同學、學生代表 師資生學會秦浩恩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1、辦理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1)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 107 至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公費生之甄選簡章，共計 17 學系參與、計 35 案、49 缺，業由各學系公告簡章辦理甄選。
- (2) 甄選教育部 107 至 109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共計 10 名，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生效；甄選教育部 110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共計 20 名，將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生效，依規定開始選修課程。
- (3) 本案甄選情形於 2 月 20 日函知各相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4) 後續將於本學期辦理 30 名缺額之甄選作業。

2、辦理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

甄選簡章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於本學院網頁，並函文各學術單位轉知同學參與甄選，後續將依規劃時程辦理甄選作業。

(1)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時程

日期	項目
110.02.24 (三) 12 時 10 分 110.02.25 (四) 12 時 10 分	教育學程甄選宣導說明會
110.03.02 (二) ~110.03.18 (四)	申請期間 繳交甄試費、甄選申請表、自傳讀書計畫(A4) 1 式 3 份、及其他應備資料等

日期	項目
110.03.19 (五) ~ 110.03.25 (四)	申請資格初審
110.03.26 (五) ~ 110.04.09 (五)	申請資格複審
110.04.13 (二)	申請名單及人格測驗方式公告
110.04.14 (三) ~ 110.04.20 (二)	第一階段【人格測驗】
110.04.26 (一)	口試名單及試場公告
110.05.01 (六)	第二階段【口試】
110.05.28 (五) 18 時前	正備取名單公告

(2) 雙語教學課程甄選時程

日	期	項	目
110.02.24 (三) 12 時 10 分		教育學程甄選宣導說明會	
110.02.25 (四) 12 時 10 分			
110.06.01 (二) ~ 110.06.11 (五)		申請期間	
110.06.28 (一)		正備取名單公告	
申請資格： 一、本校正式師資生(不含一階生、登記修習生)或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同時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現仍在學者。 二、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3、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

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共 676 名，第一、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甄選，由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辦理甄選完畢，業已完成校餘額遞補作業，並提報 110 年 1 月 8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及公告名單。

4、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外加師資生意願調查及專案報告擬定-

為爭取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大一之身障甄試生、原民外加生、離島外加生、僑生港澳生等取得外加師資生資格，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將各生意願書、入學榜單、本校教學資源條件暨輔導策略報告等函報教育部，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定 109 名外加師資生名額。

5、辦理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特殊績優師資生甄審-

業函知鼓勵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凡於高中職時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者，踴躍參與本校特殊績優師資生甄審。本案經學生提出申請，並提報 110 年 1 月 8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投票審議，共計錄取 32 名優秀學生。

6、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1) 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12 月 18 日辦理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宣導說明會，以利師資生瞭解考試制度變革與應屆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2) 於 110 年 2 月起進行應屆報考意願調查及學分預審作業，2 月 26 日前師資生線上登記報考意願，3 月 9 日前繳交師資職前課程學分預審文件，賡續由本學院及各師資培育學系分別進行學分預審，擬訂於 4 月上旬提交應

屆報考名單至試務單位備查。

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事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共開設 125 班（含實地實習 6 課次、資優教育學程 17 課次、國際教育 IB 課程 2 課次）；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 46 班。

8、109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報部備查事宜-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3102 號函，各師資培育系所業於第 1 學期經系、院、校三級三審通過校內課程修正，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報部備查。

9、辦理申請首張教師證書事宜-

本校應屆及非應屆（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實習）學生計 389 件，業經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登記審查委員會後報請教育部核發，已陸續核發。

10、辦理教師證書(加科、加另一類科)及各項學分證明書等事宜-

109 學年度迄今共辦理 7 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師資生加科登記共 128 件、加另一類科共 20 件、僑生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共 24 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共 26 件。

11、審核並核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之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審核與製作，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接受學生返校領證。

12、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複審作業 -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育實習學生計 62 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複審作業，經學系辦理初審、本學院辦理複審，共 61 名師資生通過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學分審查，順利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其中 45 名已提前自主申辦證書；另 16 名為純舊制實習生，待實習成績通過後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3、提供「實地學習」經費補助 -

為鼓勵本校師培學系積極辦理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活動，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專業知能，師資培育學院提供各師培學系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教學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等，並以教育實踐課程為優先）教師申請活動辦理補助，相關申請說明及表單資訊，請逕上師培學院網頁／師培課程／實地學習專區，查詢利用。

1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110 年 1 月 27 日召開教學助理審查會，決議錄取件數共 29 件，已於本學院官網公布

名單，並轉知錄取學生及教師協助辦理線上申請流程。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教育實習輔導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2/1-110/7/31)

- A、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假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8 會議室，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職前研習說明會」，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參與人數計 53 位。
- B、109-2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學生人數共 59 位(撤銷/中止計 3 位)，實習指導教授計 29 位，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8 日、6 月 25 日四次實習返校日。
- C、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函送聘函及相關規定說明予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不得少於 2 次。
- D、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發文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建請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實習報到日期、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另 109-2 學期擔任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聘函，預計於 3 月底前發送。
- E、有關本校訂定 109-2 學期實習學生「實習檔案」作業填寫期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
- F、有關教育實習「實習檔案」、「教學演示」、「整體表現」評定方式及細項說明，預計於 110 年 5 月發文至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審查小組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8/1-111/1/31)

- A、目前已在收受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申請資料，預計至 4 月 9 日前收受完畢，並進行教育實習資格初審及複審作業程序。
- B、因本校教育實習系統平台尚未完成建置，110 年第一學期學生基本資料將採取人工作業，請學生依格式將基本資料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俟彙整後匯入平台，預計於 6 月辦理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職前研習說明會」當日列印後，請實習學生校對後簽名。

2、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於 9 月 25 日假本校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辦理完畢，邀請本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獲獎者本院葉明芬助理教授及教育部師鐸獎獲獎教師新北市永和國中楊君方教師擔任講師，分別以「跨領域教學設計」與「教學演示」為主題進行講授，使師資生於檢測施行前，得以提升教學能力及教育專業知能，計 58 位師資生參與。

-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1 場次，採線上方式進行，邀請本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坤誼系主任、輔仁大學林偉人副教授、臺北市立成功高中邱淑霞教師、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賴鳳櫻教師、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黃麗華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張翠雲教師、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張素惠教師、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楊君方教師及丁時達教師，共計 9 位擔任評選委員，業於 10 月 30 日完成審查，共計 6 位學生獲獎，50 位學生通過。
- (3) 為使檢測更符合教師甄試複試真實情境，109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搭配教師甄試模擬口試一同進行，業於 10 月 24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樸 203 及 204 教室舉辦 2 場次，計 7 位獲獎、17 位通過。本次檢測開放師資生報名旁聽，計有 42 位師資生參與旁聽。
- (4) 109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暨成果展業於 11 月 27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師培學院研討室舉辦，陳育霖組長擔任頒證委員，3 場檢測共 13 位獲獎、67 位通過。
- (5) 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假本校文薈廳辦理「後浪x風向《我們一起追的人生連續劇工作坊》」，邀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電機與計算機工程系研究所許天鈞同學擔任講者，以「疫情期間在臺灣修習加州大學課程的經驗」、「人生的低潮如何度過」與「生涯中的教師與自己的關係」為議題進行演講；另邀請本院高松景助理教授、徐秀婕助理教授以及兩位師資生擔任與談人，上臺分享相關經歷，以增強師資生之教師信念與職場適應力。
- (6) 於 110 年 2 月公告 110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及能力檢測簡章，預計於 3 月 9 日至 12 日受理學生報名，3 月 16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 3 月 27 日辦理 110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邀請本院徐秀婕講師以「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為主題進行講授，藉以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及教育專業知能。
- (7) 109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規劃辦理「教學活動設計(教案)_資訊科技運用於跨領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及「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共計 2 場次。前者採線上方式進行，預計於 3 月 30 日完成收件，後者則於 4 月 24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樸 203 及 204 教室舉辦。檢測時程規劃如下：

檢測場次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_ 資訊科技運用於跨領域課程設計	教學演示
報名人數上限	60 組	20 人
檢測日期	3 月 30 日	4 月 24 日

3、金球、金筆及金師獎

- (1) 109 年度報名參賽作品總計 23 件，4 月 16 日完成作品審查評選。依審查總分進行排名，另擇優推薦 1 名實習輔導教師、7 名實習學生，共計 8 名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2) 110 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及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本組業於 2 月公告報名資訊，預計於 3 月 30 日完成收件。有關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一案，業已同步公告於報名資訊。

4、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9 年度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於 109 年 3 月 6 日提交計畫書、經費申請表、經費明細表報部申請，服務營隊起訖日期自 8 月 3 日至 21 日止，已於 11 月 12 日報部結案，經費總計 97,224 元整。

5、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輔導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資料檢核作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完畢，檢核結果如下：

A、公費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89 名，檢核通過 84 名，未通過 5 名。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說明
105 學年	8	8	0	
106 學年	34	31	3	● 3 名本學期 GPA 未達 3.38，未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保有公費生資格。
107 學年	36	35	1	● 1 名本學期 GPA 未達 3.38，未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保有公費生資格。
108 學年	8	7	1	● 1 名成績本學期未達標準，惟離島生與原民生大一成績不採計，本學期 GPA 未達 3.38，未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保有公費生資格。
109 學年	3	3	0	
總計	89	84	5	

B、卓獎生檢核結果：延畢續領卓獎生 4 名，1 名檢核通過且畢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畢續獎人數計 3 名。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續獎人數	說明
105 學年度	4	4	0	3	● 1 名 110 年 2 月畢業。
總計	4	4	0	3	

C、師獎生檢核結果：檢核人數 91 名，全數通過人數 84 名，未全數通過人數 7 名。

師獎生	檢核人數	全數通過人數	未全數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說明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1	8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名義務輔導時數未做扣除本學期全額獎學金，且工作坊未完成。 ● 1 名義務輔導時數僅完成 14 小時，且工作坊未完成，總共扣除 3 個月獎學金。 ● 2 名工作坊未完成，扣除 1 個月獎學金。

- (2) 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導師會議，於110年3月9日召開，會中進行檢核資料複審作業，檢核結果通過者由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書面輔導。檢核未通過或須預警者，由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提交中止/預警單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請師培導師進行個別輔導。
-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公費生說明會，訂於110年3月12日辦理，會中說明公費生之權利義務。
- (4)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學院媒合之課後輔導需求調查，參與學校有民族國中、龍門國中、螢橋國中、雙園國中及大理高中，學生已前往學校進行課輔活動，各校參與人數民族國中6位、螢橋國中3位、雙園國中2位、龍門國中5位及大理高中3位，合計19位。

6、109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1) 109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上學期擬定辦理7場研習及工作坊，下學期辦理7至10場研習，規劃以十二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原住民教育、品德教育、美感教育、雙語教育、媒體素養、PBL問題導向教育及創新教學8主題到校進行輔導活動，協助提升輔導區教師專業成長，並加強長期支持陪伴功能。
- (2) 本院高松景教授業於109年8月27日邀請黃火炎校長，假高雄市立旗津國中辦理「問題導向學習PBL」，帶領教師一起探討設計與實施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共計37位學員一同參與，整體滿意度95%。
- (3) 本院徐秀婕教授業於109年10月7日邀請黃曉琪主任、張湘玲資優教育召集人，假臺北市立明德國中辦理「重塑數理資優課程地圖」，透過情意課程的設計與安排，幫助有潛能的資優生發揮領導才能展現自我。
- (4) 大眾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業於109年11月4日及11日至高雄市私立道明中學為高二生進行講座，主題為「媒體素養與媒體監督：媒體這麼爛，我該怎麼辦？」，帶領學員能更深刻了解媒體產權以及自身的媒體識讀力。

(三)國際師培推動組：

1、推動「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 (1) IB教育實習：110學年度IB教育實習甄選已於110年2月2、3日辦理完畢，計22名學生參與，其中20名學生通過甄選將協助學生進行實習機構媒合，後續將依學生志願薦送至康橋國際學校、奎山中學、明道高中、義大國際高等學校。
- (2) 110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及先修課程招生：已擬製並公告招生簡章，並於110年3月3日、5日辦理招生說明會，3月8日至3月19日受理學生申請。後續規劃於3月底、4月初辦理各領域招生面試，預計4月15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3) IB 教學增能工作坊辦理情形：

A、109 年 10 月間辦理實體及線上 IB WORKSHOP，共計 3 場次，說明如下：

(A)109 年 10 月 18 日辦理主題為 International mindedness (IBEC pre-service teachers)，邀請 Mr. Glen Pamment 擔任講師，共有 33 名學員參與。

(B)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主題為 What is inquiry?

(IBEC pre-service teachers, local/IB schools)，邀請 Mr. Glen Pamment 擔任講師，共有 63 名學員參與。

(C)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主題為 Concept-based Teaching and Learning (IBEC pre-service teachers)，邀請 Ms. Sally Wen 擔任講師，共有 20 名學員參與。

B、110 年 1 月 24 日辦理主題為 IB WORKSHOP_CORE AND TOK，邀請台北美國學校 Mr. Warren Emanuel 和 Mr. Jaami Franklin 擔任講師，共有 59 名學員參與。

2、規劃「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 110 學年度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招生：

已擬製並將公告招生簡章，並於 11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受理在職教師申請。後續規劃於 4 月 9、10 日辦理線上招生說明會、5 月 8 日辦理面試，預計 5 月 14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2) IB 教學增能工作坊辦理情形：

109 年 10 月 17 日和 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IB WORKSHOP，共計 2 場次，說明如下：

A、10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主題為 Inquiry-based instruction 1 (IBEC in-service teachers)，邀請 Mr. Glen Pamment 擔任講師，共有 30 名學員參與。

B、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主題為 Inquiry-based instruction 2 (IBEC in-service teachers)，邀請 Mr. Glen Pamment 擔任講師，共有 30 名學員參與。

(3) 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於 3 月 6 日正式開課，本學期預計開設學習評量及教師專業發展兩門課程。

3、雙語教師輔導養成-

(1) 辦理「雙語課程教育研究」，109 年 9 月至 12 月與中壢國小、西門國小、忠孝國小、頂溪國小、中華國小、頂溪國小、三民國中、二重國中及青埔國中共同合作，訪談學校雙語教師課程教學內容及其執行方法。

(2) 109 年 10 月 17、24 日辦理「雙語教育工作坊」，由 Dr. Keith Graham 擔

任講師，邀請本校師資生參加，藉此提高師資生雙語教學溝通與課程設計能力，約 30 名學生參加。

- (3) 109 年 11 月 23 至 27 日辦理「全英語教學演示」，師資生透過全英語教學演練增進自身教學技巧，約 17 名學生參加。
- (4) 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2020 雙語師資培育說明會」，學生參加十分踴躍，共計 320 人參加，藉此說明會廣宣師資培育學院有關雙語師資培育制度及相關措施(包含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雙語教師工作坊)邀請學生依個人需求及興趣加入相關培育制度。
- (5) 110 年 1 月 19 日辦理「為雙語教室培育未來師資」工作坊，由 Dr.Keith Graham 擔任講師，分析雙語教學專業，邀請 40 位臺師大對雙語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

4、師資生海外教育見習-

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同意補助本校 109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計 3 案):「飛越西貢-越南臺校教育見習計畫」、「輝煌條紋的國度-馬來西亞臺校教育見習計畫」、「不遠千里 夙葉不解:日本海外教育見習計畫」，教育部已同意補助經費共 195 萬 8,909 元，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復修正計畫同意備查。

5、辦理「2021 教育沙龍論壇---師培國際化 教育無國界」-

110 年 3 月 27 日(六)將辦理「2021 教育沙龍論壇---師培國際化教育無國界」，針對雙語教育師資培育政策進行意見交流，地點為於教育學院大樓 2 樓 202 國際會議廳，屆時邀請對雙語教育有興趣之師長蒞臨指導。

6、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事宜-

- (1) 本校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辦理中等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11 月 25 日、26 日辦理實地訪評，各為期一天半。
- (2) 除多次召開內部會議研商外，已積極著手師培評鑑概況書擬定作業，並多次請師培學系、相關行政單位提供資料在案。近期已於 3 月 12 日召開本學院師培評鑑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針對第二版評鑑報告進行商討。
- (3) 另有關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經教育部來函指出將列入 111 年度上半年辦理分年評鑑。

7、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 109 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A、本案經教育部核撥第一期款經費以來，由各子計畫積極執行中，並已於 3 月 8 日向教育部摺據請領第二期款經費 230 萬 4,000 元在案。
- B、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110 年 3 月 11 日分別召開第 2、3 次推動委員會，有效瞭解各子計畫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協調。

C、規劃於110年6月25日辦理108-109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成果展，地點為進修推廣學院演講堂，屆時邀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2) 110-111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依據教育部來函積極規劃本校110-111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經費之撰擬作業，將依本校師資培育發展重點項目，依限於4月底向教育部提具經費補助申請。

8、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力培育計畫（二年期）」

(1) 109年「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力培育計畫（二年期）」

A、經本院邀請各師資培育學系所教材教法教師提出申請，該計畫獲教育部於109年11月12日核定本校二年期共計2,719,500元（含行政管理費）。

B、全額補助之計畫類型「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通過7件，分別為公領系、英語系、歷史系、數學系、科技系、師資培育學院。「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通過1件。

(2) 110年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力培育計畫（二年期）」

依教育部來函再度邀請各師資培育系所教材教法之授課教師參與新一期（110年）計畫（109年已獲補助者不得申請），將於4月中旬截止收件後函報教育部，鼓勵各系所教授教材教法之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9、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1) 中等教育季刊第71卷第4期【課程實施配套】專號，已於109年12月出版，並完成分送編輯委員、作者、研考會規定之寄存圖書館及委託心理出版社總經銷代售之作業。

(2) 分別於109年12月21日、110年3月8日召開「109年中等教育季刊第四次及110年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由本期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確認第71卷第4期與第72卷第1期專號刊登之文稿，焦點話題2篇、專題論文4篇、學術論文2篇、教學專題3篇、實務分享2篇、心靈加油站1篇、特色學校3篇，共計17篇。

(3) 中等教育季刊第72卷第2期【學習歷程檔案】、第3期【校園師生心理健康】專號現正進行邀稿之作業，擬邀稿焦點話題2篇、專題論文6篇、教學專題2篇、實務分享4篇、心靈加油站1篇、特色學校2篇等共計17篇文稿，預計110年3月30日、6月30日前截止收稿。

(4) 為使投稿稿件更符合本刊物發行宗旨，提請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確認已送外審通過之稿件，已提會審議2篇，通過篇數1篇，予以核發採用證明。

(5) 已於110年1月27日完成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聯席會議」，研議111年第73卷各專號規劃之內涵，各編輯顧問、委員踴躍出席蒞臨指

導給予編輯方針、改革方向之建議。

- (6) 中等教育季刊編輯部完成召集「110 年度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共聘任 7 位編輯顧問、10 位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王俊斌、王泓翔、吳麗君、周愚文、林永豐、孫志麟、張嘉育；編輯委員：方永泉、朱美珍、李文富、吳昭容、林子斌、周仁尹、洪榮昭、姜義村、陳慧娟、濮世緯。
- (7) 110 年度中等教育季刊第 72 卷全年徵稿文宣寄送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縣市政府，發送 1,220 份進行徵稿事項。

10、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試題-

為協助本校師培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於109年7月開始蒐集該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歷屆考題，本年度業已完成考題蒐集共計59科約9,205題下載連結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11、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於109年12月底截止徵稿，計有8名校友投稿並由本學院進行審查在案，已於本學院網頁公布入選名單，入選專文同步刊登網站，期能藉由經驗分享與傳承，提升教師甄試相關知能。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報告案	有關本校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內容，提請報告。	同意備查。	製作 A4 資料夾分送師資生加以宣導。
提案一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90042706 號函修正發布。
提案二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90042706 號函修正發布。

提案三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以109年10月28日師大師課字第1091028648號函修正發布。
提案四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以109年10月28日師大師課字第1091028642號函修正發布。
提案五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107學年度起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以109年11月17日師大師課字第1090042251號函修正發布。
提案六	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要點已於109年10月27日師大師院實字第1091028477號函公告全校各單位。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會議追蹤案件執行情形：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7-107學年度師資生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9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緣學生反映意見，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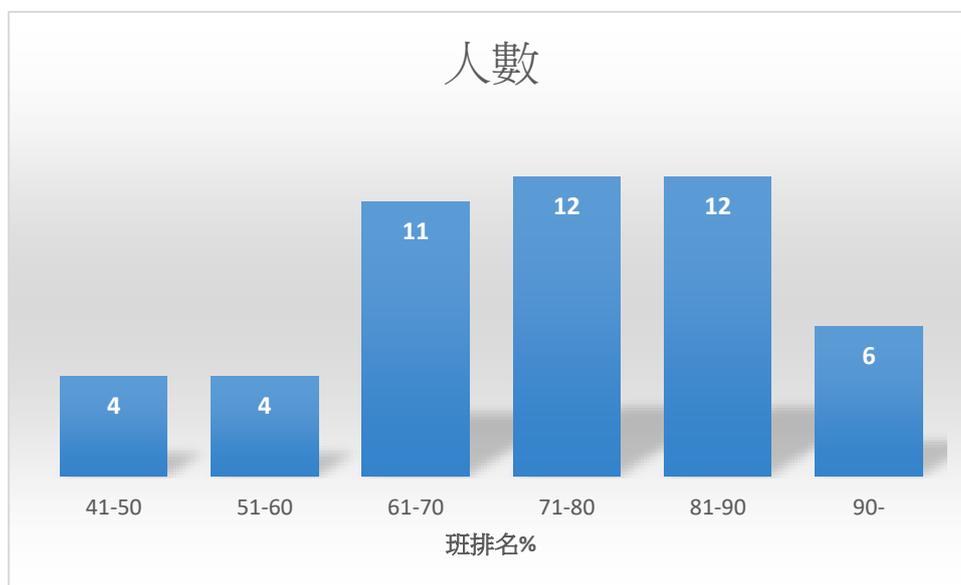
(一)學生反映意見：絕大多數學生(60%)皆認同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未達GPA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但同學於質性意見中提出了其他可能影響分數的因素，如：文理科的分數差異、修課歧異性大、為了達標去選甜的課程等。因此同學也提出了其他評量標準，

如：以科系成績平均、科系排名百分比、採多元標準、考量該系所成績的平均分配後，以適當的標準差值內作為標準。

(二)學生會建議：本校作為師培傳統名校，成績門檻自應有較高要求，惟現行制度僅單以學業成績為標準（未考慮理學院 GPA 普遍偏低），將造成對他們較為不利的制度設計，建議將現行辦法修正，改為雙重門檻（例如：學業平均未達 70 分且年級排名超過 70%），將對理學院學生更為公平且並未對其他學院同學放寬。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97-107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第六點第六款之相關規定，乃係前源自於理學院師長們對於所屬學生因加修教育學程致自身任教學科成績無法保持，造成學科專業度低落、恐影響日後教學品質，爰以擋修機制讓成績待加強者暫停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能專心修習系上專門學科等課程，待成績達到標準後，再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為宜。故於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中提案討論，經委員會議決修法通過。

三、經查 110 年 2 月 1 日本校在學修習教程者計 3,600 人，選修教程課程因成績未達 GPA 2.44 被擋修者計 49 人，所占比例為 1.36%。此 49 位班排名分布為：



四、本案經徵詢各學系所修法意見，彙整如下：

(一)無意見共 18 個學系：教育系、人發系、特教系、英語系、歷史系、地理系、化學系、生科系、地科系、美術系、工教系、科技系、圖傳系、電機系、體育系、競技系、音樂系、臺文系。

(二)贊成刪除共 4 個學系：心輔系、衛教系、公領系、國文系。

(三)反對刪除共 4 個學系所：數學系、物理系、資工系、表藝所。

數學系：未來擔任正式教師的師資生，其學業（專業）上應有一定的水準，以後教學時至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移除此項規定，其實就是暗示本職學能不重要。一方面教甄不會考好，二方面在教學時無法用正確的理論解釋課程內容，對教學現場有百害而無益。

(四)其他 1 個學系：

機電系：1. 如果取消這條規定，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或輔導機制？ 2. 師資生若學科能力不足，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能力擔任教學工作？ 3. 師資生若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是學習能力的問題？還是態度的問題？刪除前學年平均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程之規定，可以討論，但建議必須有配套措施。

五、本案擬定三個方案提會審議：

(一)甲案：由各學系個別提出申請不擋修。條文修正為：「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如未達 GPA 2.44 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或各學系所提出免擋修申請者，不受此限。」

(二)乙案：選課權利交由學生自行決定，刪除此項規定。但後續可能影響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及師培獎學金名額。

(三)丙案：維持現狀，不修法。

六、檢附 3 個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略）。

七、本案業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行政會議決議同意提請本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者投票表決，甲案：8 票、乙案：1 票、丙案：7 票。
- 二、採甲案修正通過，並送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 三、請各學系(所)視需要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免擋修申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